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會議規則自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茲因現行規定未規範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之本院會議運作方式,爰擬具本修正案,以維繫該段期間本院會議之運行。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按國家考試非僅為履現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與工作權之重要機制,其舉辦與否尚涉及國家公私部門專業人力能否及時甄補,影響所及含括公共服務能否及時有效提供,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重大社會公益密切相關;至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關涉全國公務人員權益、文官法制之健全運作,以及其他憲政機關之運行,若未能依限行使該等憲定職掌,影響至關重大。

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本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為使前述本院職掌所涉之人民權利、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不致因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而受到影響,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範本院會議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得由其他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另本次修正條文係自發布日施行,毋須特定生效日期,且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以刪除。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		一、本條新增。
、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		二、依本院組織法第七條
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得		第一項規定,本院會議
由第二條第一項其他應		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
出席人員召集會議,並由		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
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為		項。茲因現行規定未規
主席。		範院長、副院長、考試
前項會議議決事項		委員同時出缺時之本
應提請第五條第一項前		院會議運作方式,為使
段會議追認之。		本院憲政職掌關涉人
		民權利及公務人員權
		益之事項不致受到影
		響,爰增訂本條,規範
		本院會議於院長、副院
		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
		時,為處理緊急必要事
		項,如各項考試之法定
		程序、公務人員或遺族
		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
		額調整方案、公保年金
		給付金額調整方案、機
		關組織編制等涉及官
		制官規事項,以及他院
		會銜(同)本院具時效
		性之法案等,得由其他
		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
		並由出席人員中公推
		一人為主席,以維持該
		段期間本院會議之運
		作。同時參酌內政部五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
		布施行的會議規範第
		六條規定,於第二項規
		定本條會議議決事項
		應提請第五條第一項
		前段之會議追認,以完
		備程序。
		三、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 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 銓敘、保障、撫卹、退 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 績、級俸、陞遷、褒獎 之法制事項。以國家考 試乃履現憲法保障人 民應考試權和工作權, 以及甄補國家公私部 門專業人力的重要機 制,且依典試法規定, 除典試委員長係由本 院院長提經本院會議 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 外,典試委員及各類典 試人員亦須報請本院 院長核提本院會議決 定後聘用之;因此,若 同時無院長、副院長與 本院會議啟動國家考 試程序並作成各項決 議(定),將使國家考試 的舉辦及典試工作安 排難以推進。復以,涉 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 障、撫卹、退休等事項 , 如公教人員保險費 率重行釐定案,或依憲 法法庭判决需限期修 正之法案等,因關涉公 務人員權益及文官法 制之健全運作,甚或影 響其他憲政機關之運 行,若未能及時啟動, 恐對人民權益有重大 影響。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

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 (三)會國家人會話分意,於為下與親炎處因數,二成該後人式與親人理故,出人,但會居正認知者,此決決遠儘,會議人理故者,出述議議通須,會議人理故者,出人之行議通信,會議人工成項儘,會議,是議議通須,會議人之行議通過須,會議

		(工)由山路艇长吕人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議規則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
		委員為主席,主任
		委員未能出席時,
		由副主任委員代
		理。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均不能
		出席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委員會議議
		事要點第三點第
		二項
		主任委員、副主任
		委員均不能出席
		時,由委員互推一
		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本次修正條文係自發布日
施行。	施行。	施行,毋須特定生效日期,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
	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	施行日期已居至,爰予以刪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	除。
	年六月一日施行。	